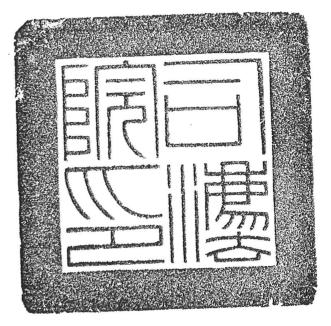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## 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:院台資一字第1040015371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本院「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」(簡稱本平台)服務。

依據: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、行政院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 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6條但書及第11條。

## 公告事項:

訂

- 一、本平台網址: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,提供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事件之書狀傳送服務,於完成傳送至本平台時,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。
- 二、使用本平台之訴訟當事人,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依 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,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, 得以電子簽章為之。
- 三、本平台使用系統登入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,須向司法院提出 申請,以供辨識、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,及驗證文件 完整性之用。

## 院長賴浩敏